

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

东财函〔2020〕430号

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公示 工作的通知

各社会代理机构:

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公示以来,全面公开代理机构的基本信息、代理规模、项目投诉情况等信息,有效促使代理机构提高执业质量,但目前部分代理机构仍存在未按要求足额配置专职人员、信息资料上传不符合要求或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。为了落实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的有关规定,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代理机构信息公示工作提出如下要求:

一、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要求,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、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,各机构要对照要求进行自查,并于5月底前完成自查整改工作。

二、各机构要高度重视,提高认识,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填报工作,机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,必须确保信息公示内容真实、完整、

有效、及时，切实做好信息维护工作。

三、财政部门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及时掌握代理机构信息公示情况，并将机构人员配置、场地设施等纳入年度执业监督检查范围，如发现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，将严肃处理。

